

## 自然中心与生态平衡

——古埃及与希伯来文明生态历史观比较研究

赵克仁 马月兰\*

**内容提要** 古埃及文明与希伯来文明同属中东古代文明，为人类历史的演进做出过重要贡献。然而在生态历史观上，双方却有区别。在生态历史发展观上，希伯来人的迁徙持续型发展观比埃及的依赖型发展观进步；在生态历史价值观上，虽然双方都呈现“等级层次结构”，但古埃及文明将自然放在人类之上，而希伯来文明则相反；在生态历史权利观上，古埃及文明奉行自然中心主义，希伯来文明要求人类担负起保护生态、维持生态平衡的重任，但由于经文模糊被西方学界长期曲解，误读为人类中心主义；在生态历史道德观上，古埃及文明尊崇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理念，而希伯来文明奉行生态平衡的宗旨。本文还分析了造成两种文明生态历史观差异的原因，包括文明属性、宗教差异、民族特性和自然生态等多重因素。

**关键词** 希伯来文明 古埃及文明 生态历史观 中东

生态历史观是从生态学的角度考察人类历史和自然界的演进。那么，研究人类文明与环境演变的历史观就是生态历史观。<sup>①</sup> 在生态历史观产生之前，学界一般将生态历史观称为生态哲学。最早将生态历史观从生态哲学中分离出来的是日本学者梅棹忠夫（1920～2010）。他于1957年发表了《文明的生态史观序说》，以生态学方法探讨世界文明史的规律。他写道，如果从生态的视角考察人类历史“能够成立，就可以建立起一种能够说明历史演进规

---

\* 赵克仁，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东史、二战史与国际关系史；马月兰，河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圣经文学、翻译理论与实践 and 英美文学。

① 周鸿：《简论文明的生态史观》，《光明日报》（学术版）2000年8月22日，第B03版。

律的历史观,即生态历史观”。<sup>①</sup> 国外学界对生态历史观的研究走在学科前列。尽管生态历史观从提出到现在已有 60 余年,我国史学界对生态历史观的研究仍处于引介阶段,真正用它来研究历史,分析文明发展史的论著仍很少。其主要原因是历史学界主流理论是唯物史观,生态史观被认为仅仅是一个研究视角,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sup>②</sup> 有鉴于此,笔者尝试采用生态历史观来考察古代中东的埃及文明与希伯来文明,比较两种文明不同的生态历史观,并分析两种不同生态历史观形成的原因。笔者写此文的目的重在抛砖引玉。

## 一 古埃及与希伯来生态历史观

历史观是人们认识历史的根本方法,运用不同的历史看待相同的历史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在比较两种文明的生态历史观之前,笔者认为有必要厘清当下流行的唯物史观与生态史观的区别。

历史观是人们对历史发展的总体看法与观点,具有理论色彩。历史观可以包括个人历史观和国家或民族历史观。历史观有以下三个属性。第一,整体性。历史观的研究对象是整个人类发展的历史,一般是对人类历史的整体看法。第二,规律性。历史观的研究目的就是要找出人类历史发展的共性,换句话说,就是要探索人类历史发展的规律性。第三,关联性。历史观研究的实用价值在于将过去、现在和未来联系起来。通过整体的关联研究,关注人类的终极命运。<sup>③</sup>

生态历史观是从生态的视角审视历史发展,是人的自然观与历史观的统一,在其中更强调人类活动与自然变迁的互动关系。换言之,就是从人类与自然相互作用的视角审视历史发展与认识世界。从生态历史观的视角出发,研判人类历史的发展应从人类的发展观、价值观、权利观和道德观四方面来考量。发展观是指人与自然及社会之间的持续与协调、平等互动的过程,即用可持续发展的标准来评判历史;价值观是指考察历史时,

① [日] 梅棹忠夫:《文明的生态史观》,王子今译,上海三联书店,1988,第5页。

② 生态史观与文明史观、社会史观、现代化史观、全球史观并称为学界五大新史观。张广智:《西方史学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第332页。

③ 庞卓恒、李学智、吴英:《史学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第81页。

不仅注重人的价值还要注重自然的价值,地球生命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最终达到天地人三者之间的和谐;权利观是指在考察历史时,不仅承认人类自身的权利,还要尊重自然界的生存发展权,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道德观是指在人与自然互动的过程中,人不只对自己负责,还对人生存的环境、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形式负有道义和责任。生态历史道德观要求约束人类的行为,过度的开发自然是不道德的行为。本文从上述四个方面对希伯来文明和古埃及文明的生态历史观进行比较分析。

### (一) 生态历史发展观

从生态历史发展观来看,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两种文明都认为人类严重依赖自然才能发展。不过,相对来讲,由于埃及文明的农耕属性,埃及人与自然生态之间的关系是听天由命的依赖型;而希伯来人在人与自然生态的关系上处于较主动的地位,因而形成希伯来人迁徙持续型的生态历史发展观。相比而言,希伯来人的生态历史发展观比较进步。

由于古埃及文明兴起较早,古代埃及人几乎处于孤寂的环境当中。希腊史学家希罗多德(Herodotus,公元前480~前425)这样总结古埃及文明,他说“埃及是尼罗河的赠礼”。<sup>①</sup>希罗多德对古埃及文明的论断说明该文明的自然属性。古埃及文明是典型的大河文明,其发展完全依赖尼罗河环境。古埃及人对尼罗河环境的依赖,形成了他们依赖型的生态历史发展观。由于当时的生产力比较低下,人类的活动虽然可以给自然生态造成一定影响,但基本在自然生态系统可以恢复的范围之内。

古埃及文明属于典型的农耕文明,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发展农业最重要的是水源,而古埃及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为农业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尼罗河一年一度的泛滥如日月星辰的出现一样富有节奏,埃及人将尼罗河与太阳奉作神灵,因为阳光和水是农作物生长最基本的条件,被看作生命之源。<sup>②</sup>尼罗河的绿洲环境和大自然的生态系统是孕育埃及文明的

① A. Moret, *The Nile and Egyptian Civilization*, trans. by R. T. Clart, London and New York: Antony Rowe Limited, 1996, p. 28.

② Rosalie David, *The Ancient Egyptians: Beliefs and Practices*, Brighton: Sussex Academic Press, 1998, p. 45.

摇篮。由于在大自然面前无能为力，古埃及人才崇拜自然，敬畏自然。所以，古埃及人的生态历史发展观是依赖型的。确切地说，尼罗河主宰着古埃及的一切。通俗讲，古埃及人是靠天吃饭，在大自然面前逆来顺受。在埃及人的观念中，这种情况会一直持续下去。

与古埃及人相比，希伯来人则不同。希伯来是个依靠游牧生活的民族。游牧生活的日常模式是不断迁徙，游牧经济的特点是交换。游牧经济由于内需不足，必须通过商品交换才能满足自己所需，所以游牧经济很容易发展为市场经济。希伯来人被称为“天生的商人”。<sup>①</sup> 游牧生活具有迁徙性的特点。一个地方的牧草被牛羊吃光了，必须转换到下一个牧场。这两个特点使希伯来文明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形成了人虽然受限于自然，却能通过不断变换居住地的流动性生活方式摆脱自然的束缚。这种流动性的特点有利于自然生态系统的恢复与良性循环。

大自然同样主宰着希伯来人的命运，在当时的条件下，如果遇到旱灾或涝灾，希伯来人的命运同样由大自然掌控。但在一般情况下，在局部，总有一些地方下雨，一些地方不下雨，而游牧民族的动态迁徙生活，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使希伯来人有了更多选择机会与活动空间。动态的游牧生活能够弥补因自然界发展不平衡而造成的不良影响，进而形成人与自然生态的和谐。

根据犹太思想家研究，希伯来经典《托拉·申命记》中的一些章节（23：20-21，24：6，10-13，17）包含着维护生态系统，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戒律。希伯来宗教反对超过个人需求的消费，主张将财富惠及所有居民。希伯来宗教将富人对穷人的同情提升为社会道德标准，并要求付出实际行动。<sup>②</sup> 如果说逐水草而居的生活方式平衡了生态系统，那么希伯来宗教的教义则和谐了当时的社会生活。

相对来说，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希伯来人表现得较为主动，而古埃

---

① H. H. Ben-sason, ed., *A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396; 彭树智：《犹太—希伯来文明的交往特征》，《中东研究》2005年第1期，第1页。

② Susan S. Case, “Judaism and Ecological Discourse: What a Jewish Religious Perspective Offers to Contemporary Sustainability Dialogue,” Nadia Singh, Mai Chi Vu, Irene Chu, Nicholas Burton, eds., *Faith Traditions and Sustainability, New Views and Practice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witzerland: Springer Nature AG, 2023, p. 183.

及人表现得较为被动,这主要是由农耕文明的特点决定的。农耕文明的最大特点就是固守在一个地方进行耕作,对自然的依赖尤为严重,可以说大自然主宰着古埃及人的命运。要是尼罗河水断流,古埃及人的生活就会失去保障。

总体上看,不论是埃及文明还是希伯来文明,人与自然的关系都是密切的。埃及人遇到旱灾水涝,只能等待神灵的恩赐。希伯来人则不同,希伯来部落常常随着牧场的转移不断迁徙,由此,自然生态系统可以凭借自然力得以自我恢复。这样,希伯来人通过不断迁徙,形成了迁徙持续型的生态历史发展观;古埃及文明则形成了被动依赖型的生态历史发展观。

## (二) 生态历史价值观

希伯来文明与古埃及文明在生态价值观方面,都认为人是自然的一部分,它们都认为人与自然界的物质具有不同的价值。二者的生态历史价值观都呈现“等级层次结构”。不过古埃及文明是“神灵—自然—人”,而希伯来文明是“上帝—人—自然”。

古埃及宗教强调人来源于自然,最早的创世神阿图姆用泥土造人。不过阿图姆在造人之前已创造出了很多神灵。古埃及宗教在创世之初的神灵皆为自然神灵。根据赫利奥波利斯(heliopolis)<sup>①</sup> 神话传说,宇宙起源的过程如下。整个世界在创世之初是一团混沌的水,被埃及宗教学者称为“努恩”。创世之神阿图姆化作一座山逐渐升出水面。阿图姆努力创造出一对男女神灵。男神是空气神,称作舒;女神是水汽神,称作塔芙努特;两位神灵结合生出一对男女神灵,它们是天神努特和地神盖伯。上述男女神灵结为夫妇,生出后来的一系列男神女神,而人类是在所有的神灵出生后,最后被创造出来的。<sup>②</sup> 即古埃及宗教认为人和自然界的万事万物都是神灵创造的,在神创造的世界里,人和自然物的地位是不同的,有层次高低之分。

① 赫利奥波利斯,又称“太阳城”,是古埃及重要的圣地之一。赫利奥波利斯位于今开罗附近,是埃及除孟菲斯和底比斯之外最重要的城市,是下埃及十三诺姆的首府。它是埃及太阳神崇拜的中心,有“众神之乡”之称。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Vol. I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p. 82.

② Byron E. Shafer, ed. *Religion in Ancient Egypt: Gods, Myths and Personal Practice*,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24.

神灵最先创造出的自然界的万物排在人类之前。之所以它们在人之前被造出来，是因为人依赖它们生存，因而它们理应受到人类的尊重。由此不难理解，古埃及宗教把大多数自然生物奉作神灵，因为没有自然界提供的资源和庇护，人类将无法生存。

在古埃及宗教设计的社会等级秩序中，排在前面的多是自然界的神灵，排在金字塔顶端的是创世之神普塔，<sup>①</sup>接着是太阳神、月亮神和其他的大型天体。然后是创世后出现的诸神，再往后是法老和王后。此外是维齐尔（Vizier，相当于宰相）和各级官吏，以及所有关乎神庙、法律、财政、军队的管理员；再下一层是书吏、手工业者、雕刻师、木匠和国王的鞋匠。列表至此戛然而止。除了创世之神普塔外，太阳神拉作为国家的第一位统治者引领着埃及国王的世系。<sup>②</sup>这种设计说明在古埃及人的眼里，自然界的神灵是高于人类的。古埃及是一个农业社会，农业对自然界的依赖使古埃及人把自然生态放在人之上，认为其价值高于人类是符合逻辑的。

根据《希伯来圣经》，希伯来宗教认为自然界和世间的一切，包括人类都是神灵（希伯来人称为上帝）创造出来的。按照希伯来人的创世神话，神灵创世之初，世界是混沌的一团。上帝用手指划出一道亮光将天地分开，然后用六天的时间创造出世间的万事万物。最后在第六日创造出人类。第七天上帝就休息了。

犹太思想家分析创世神话，认为上帝创造世界的过程是从“混乱”到“有序”的过程。上帝创造出的有序世界是一个生态完善的系统。换句话说，希伯来人的生态价值观是，上帝创造的世界秩序是一个和谐有序的生态系统，人是其中的组成部分。<sup>③</sup>从价值观上来讲，人和其他自然物在这个系统中的价值不同。由于上帝赋予人“管理”自然物的权力，人在这个系统中发挥着更大的作用，因而其生态价值高于其他自然物。由于《希伯来

① 埃及不同地域有不同的创世神话，前面提到的创世神是阿图姆，还有母牛普塔神，地区的创世之神是别的神灵，这毫不奇怪。最有名的埃及创世神话体系有三种。虽然各地的创世神灵不同，但其基本观点一致，都是神创造了世界。Miria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 1,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p. 160.

② Rosalie David, *The Ancient Egyptians: Beliefs and Practices*, Brighton: Sussex Academic Press, 1998, p. 45.

③ Konrad Ott, “Genesis 1 as Ecosophy, in Memoriam Christ of Hardmeier,” L. Valera, ed., *Pantheism and Ecology*, Switzerland: Springer Nature AG, 2023, p. 204.

圣经》经文有含糊不清和矛盾的地方，西方学者在解读希伯来文明的生态价值观时出现了两种不同甚至是对立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以肯斯基、莫尔特曼和查尔为代表。他们更多强调神创世界的有序性与和谐性。芝加哥大学教授缇可娃·弗莱墨-肯斯基(Tikva Frymer-Kensky, 1943-2006)认为,《希伯来圣经·创世记》“上帝六日内创世的神话故事”中存在一个“上帝—人—自然”的等级架构,只是以希伯来人的“宇宙唯一真神”取代了古代两河流域的众神。上帝(雅赫维, JHWH)乃是世间万物的创造者,他造出的人类又是大自然的管理者。细读文本不难发现,其创造成果不仅表现为世间万物的从无到有,而且表现为万物之间被赋予了适当的关系和井然的秩序。<sup>①</sup>德国神学家、图宾根大学教授尤根·莫尔特曼(Jürgen Moltmann, 1926-)等学者认为,《希伯来圣经》中最主要的生态思想是“上帝存在于世界之中和世界存在于上帝之中”。他们把这一思想称为“生态创造论”。包括人类在内的世间万物都是由上帝创造的,上帝内在于世界并出现在他的每一个创造物之中。正因为如此,人类必须敬畏自然,热爱自然。爱自然万物就是爱上帝;人类必须学会与万物共生共存,靠对方生存和为对方生存。只有这样,人类才能与上帝同在。<sup>②</sup>西方学者道格拉斯·L. 查尔(Douglas L. Chial)也认为,人是自然的一部分,而不在自然之外。人从来都不高于其他生命,或者超越于其他生命。“每种受造物在它与环境以及与上帝的关系中都有其既定的和有效的价值。”<sup>③</sup>人如果毁灭其他生命,就是毁灭自己,因为人也在这个生态系统之中。

第二种观点也承认上帝创造世界的有序性,但更强调神创世界的层次性,尤其强调上帝创造的原初世界遵循着以人为中心的生态秩序。他们认

① Tikva Frymer-Kensky, “The Atrahasis Epic and Its Significance for Our Understanding of Genesis 1-9,” *Biblical Archaeologist*, Vol. 40, No. 4, December, 1977, pp. 147-155.

② Jürgen Moltmann, *God in Creation, an Ecological Doctrine of Creation: The Gifford Lectures 1984-1985*, London: SCM Press Ltd., 1985, p. 23; Adrián Pradier, “The Presence of God in Creation: Medieval Motifs of Ontological Continuity, Light and Sympathy for Creatures,” *Ecology and Ethics*, Volume 6, Luca Valera, ed., *Pantheism and Ecology Cosmological, Philosophical, and Theological Perspectives*, Switzerland: Springer Nature AG, 2023, pp. 29-33.

③ Douglas L. Chial, “The Ecological Crisis: A Survey of WCC’s Recent Responses,” *Ecumenical Review*, Vol. 4, No. 1, 1996, p. 54.

为,在神创的世界秩序中,不同受造物因价值和所起的作用不同是有等级区分的,是可以排序的。在神创的世界秩序中,人虽然是神灵最后创造出来的,但却被排在了一切自然物的前面。上帝把管理世界的权力交给了人类。上帝雅赫维要人类“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爬行的活物”(《创世记》1:28)。人是上帝最晚创造出来的,但由于人被造成了有智慧的生物,因而被上帝赋予“治理”和“管理”自然的权力。

根据《希伯来圣经》,人类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创造出来的,从而使人类获得了上帝的品性。如果排序的话,排在金字塔顶端的是上帝雅赫维,其次是人类和自然界的其他造物。这种排序与古埃及类似。不过,对于人与自然的排序不同。古埃及人对神灵、自然与人三者的排序是“神灵—自然—人”,希伯来文明对三者的排序则是“上帝—人—自然”。由此可以看出,古埃及人把神灵与自然放在人之上,因为它们主宰着人类,而希伯来人则将人放在自然之上,认为由人管理着自然。正因为如此,希伯来人只崇拜排在人之上的神灵雅赫维,人以下的自然物都不是神灵,不用崇拜,相反,他们认为这些自然物应该服务于人类。美国学者戈顿·D.考夫曼(Gordon D. Kaufman, 1925 - )是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之一。他认为,在希伯来经典中,人与自然有着本体上的区别,人由于自身的道德和人格属性而优越于自然。考夫曼由此得出结论,希伯来经典对待自然的態度是人类中心主义。这不仅是确凿的事实,而且是其神学逻辑必然导致的结果。<sup>①</sup>研究犹太思想的学者对上述观点持批评态度,指出考夫曼等学者对《希伯来圣经·创世记》经文的解释,是为了迎合当时工业化大规模开发自然资源的需要,其学术动机值得怀疑。<sup>②</sup>

笔者倾向于学界第一种观点。笔者认为,对于两种观点要审慎地对待,只有经过认真研究才能得出符合希伯来文明的生态价值观。

① G. Kaufman, "The Concept of Nature: A Problem for Theology,"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Vol. 65, No. 2, 1972, Quoted in Paul Santimire, *Nature in Travail: The Ambiguous Ecological Promise of Christian Theology*, Philadelphia: Fortress Publishing House, 1992, pp. 3-6.

② Konrad Ott, "Genesis 1 as Ecosophy, in Memoriam Christ of Hardmeier," L. Valera, ed., *Pantheism and Ecology*, Switzerland: Springer Nature AG, 2023, p. 207.

### (三) 生态历史权利观

在生态历史权利观上,二者都提倡保护自然,尊重自然的权利,但二者在生态权利观上还是有一定区别的。古埃及人尊重自然的权利,将自然物视为神灵,将自然规律视为神性。这种对自然的高度尊重和崇拜,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人的权利。与古埃及人不同,希伯来人也提倡保护自然、尊重自然的权利,但由于经文的模糊,一些西方学者对经文有所误解,认为上帝优先照顾人的发展权与生存权,而自然物处于为人服务的地位。可以说古埃及文明的生态历史权利观有“自然中心主义”的倾向,而希伯来文明的生态历史权利观从本质上说是生态平衡主义。

古埃及生态历史权利观的自然中心主义倾向可以从古埃及宗教中的自然崇拜得到验证。古埃及宗教是自然宗教,其发展经历了一个循序渐进的演变过程。根据英国学者爱德华·伯内特·泰勒(Edward Burnett Tylor, 1832-1917)的观点,早期的埃及宗教将自然界的一切物质都视为神灵,加以崇拜。所以,埃及宗教很早就进入了“万物有灵”阶段;<sup>①</sup>随着人们认识的提高,一些无生命的自然物被排除在崇拜之外。对埃及农耕文明影响最大的自然物,如太阳、尼罗河等始终是埃及人崇拜的对象。随着宗教的发展,埃及人集中崇拜有生命的植物与动物;在向后发展就出现了半人半动物的神灵形象,以至于最后发展到人格化神的崇拜阶段。即使到了人格化神的崇拜阶段,古埃及宗教中仍然留有自然崇拜的痕迹。

在古埃及宗教人格化神的崇拜阶段,首先是对法老的崇拜。法老崇拜的核心虽然是对法老权力的崇拜,但法老的权力包括他可以主宰尼罗河的神力。所以法老崇拜的内容仍然包含着自然崇拜的因素。其次是对死者亡灵的崇拜。死者在世的时候对社会影响不大,和现世的人们一样,匍匐在神灵的脚下。一旦去世,其亡灵(Ka)就可以离开躯体四处游荡,对社会和家族产生巨大的影响力。亡灵的这种影响力是被自然界神灵赋予的能力。一般人的灵魂只能拥有一个“卡”,而法老的亡灵可以拥有几个“卡”,拥有的“卡”越多其能量越大,对现世社会的影

<sup>①</sup> E. B. Tylor, *Primitive Culture*, Vol. 2, New York: J. P. Putnam's Sons, 1920, p. 185.

响也越大。<sup>①</sup> 金字塔既是法老崇拜也是亡灵崇拜的产物。所以即使古埃及宗教发展到了人格化神的崇拜阶段，自然崇拜仍然挥之不去。这是由古埃及社会的农业性质决定的。法老的权力被认为来自自然，按照宗教教义，法老可以控制尼罗河，可以与太阳神沟通。法老也自命为“拉神之子”。<sup>②</sup>

古埃及人之所以把自然神放在宗教崇拜的“中心位置”，是由古埃及恶劣的自然条件决定的。古埃及接近 90% 以上的面积为沙漠，人口聚集的尼罗河谷面积不到全国 10%，<sup>③</sup> 如果不限制人的一些权利，不努力保护生态，古埃及的经济则难以得到可持续发展。古埃及宗教不仅有教谕而且有戒律。古埃及宗教要求人们遵守的 42 条戒律中，相当一部分是关于人与尼罗河关系的戒律。这些戒律包括诸如不得堵截尼罗河水、破坏尼罗河堤坝、污染尼罗河水等。<sup>④</sup> 违反其中任何一条都将被判处死罪。在保护动物方面，古埃及人的一些做法令旅行到埃及的希腊史学家希罗多德感到吃惊。希罗多德在他的著作中这样写道，世界上再也找不到像埃及这样的国家，人们将所有动物都视为“神圣”，再也找不到像埃及人这样善待动物的民族。<sup>⑤</sup>

令希罗多德感到不可思议的是，埃及人竟然可以剃掉孩子的头发换银两，然后用这些银两购买食品供养所谓的神圣动物。家里豢养的猫或者狗死了，全家成员都会剃掉身上的毛发举行哀悼仪式。对待死去的动物遗体像对待人的遗体一样，要做成木乃伊下葬。埃及人给一些动物建有专门的墓地。如果有人故意残害神圣动物将会被处死；如果是误杀，也必须付罚金。<sup>⑥</sup> 在古埃及，自然造物的权利得到了保护和尊重，人的权利就大大受到限制。古埃及宗教提倡人们简单消费，在现世过朴素、节俭的生活。

---

① John A. Wilson, *The Culture of Ancient Egypt*,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1, p. 86.

② Rosalie David, *The Ancient Egyptians: Beliefs and Practices*, Brighton: Sussex Academic Press, 1998, p. 28.

③ William J. Murnane, *The Guide to Ancient Egypt*, New York: Facts on File Publications, 1983, p. 19.

④ Emil Ludwig, *The Nile, the Life-story of a River from the Source to Egypt*, trans. by Mary H. Lindsay,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36, p. 237.

⑤ Herodotus, *Histories*, trans. by David Gren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p. 65.

⑥ Herodotus, *Histories*, trans. by David Gren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p. 65.

与古埃及生态历史权利观不同,希伯来人认为人的权力明显大于自然。希伯来宗教中权力最大的无疑是上帝雅赫维,他掌控着世间的万事万物。其次是人类。虽然自然物与人一样也是上帝雅赫维创造出来的,但从研究者的视角看,上帝创造自然界的万物,是在为人类的诞生做准备。因为人被创造出来后必须吃喝消费。没有自然界,人就无法生存。在神的所有创造物中,雅赫维与人有着特殊的关系,不同于和其他自然物的关系。按照《希伯来圣经》,上帝根据自己的形象创造出人类。人的形象就是上帝的形象。由于人具有智慧,加上后来上帝与人单独签约,人得到上帝的特殊眷顾。人无论好坏,都会得到上帝的宠爱。

根据《希伯来圣经·创世记》,上帝在第六日创造出一对男女,即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上帝把这两人放在伊甸园中,让他俩看护园子。当时两人的状态是不知道冷暖,没有饥饿感。这象征着人与自然造物平等,没有区别,人与自然处于“物我同一”阶段;两人经不住蛇的诱惑,违背了自己对上帝的承诺。当时上帝对他们两人说你们给我看园子,绝不能吃园子里树上的果子。吃了果子人会死的。蛇知道上帝的秘密,给二人说吃了果子不仅不会死,还会与上帝一样变得聪明,拥有智慧。结果夏娃先吃了,果如蛇所言,没有死。夏娃又诱惑亚当吃,亚当也吃了。偷吃了伊甸园中的果子后,二人眼睛突然亮了,有了各种原来没有的感觉。饥饿感、冷暖感、羞耻感等全有了。总之人的意识觉醒了。刘意青教授认为,这个阶段的人已将自己看作与自然不同的生命体,即第一次视自然界为“他者”。<sup>①</sup>

人类始祖亚当与夏娃偷吃禁果后,人就相异于自然物了。人脱离自然物有了意识。当上帝发觉二人的变化后,便得知其犯下了原罪,于是将他们赶出伊甸园。从唯物主义者的视角来看,亚当与夏娃离开伊甸园,象征人与自然界的分离。亚当与夏娃被迫来到人世间开疆拓土,意味着人与自然的异己关系开始形成。人类偷吃禁果后异于自然,分享了上帝的智慧,变为智慧生物。上帝把管理世界的重任赋予人类,但人类的权力仅限于使地球上的万物和谐发展,不能破坏地球的生态平衡。犹太思想家认为《托拉》中要求犹太人必须遵守的613条诫命,其实是上帝赋予人的权力、责

<sup>①</sup> 刘意青:《〈圣经〉文学阐释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第17页。

任,也是义务。人通过履行诫命承担保护地球、维护生态平衡的重任。<sup>①</sup>

从创世学说来看,整个地球都是上帝创造出来的,人类也是上帝的造物,那么只有上帝拥有改变地球和对地球上生物生杀予夺的大权。虽然《圣经》的部分经文赋予了人类管理地球的权力,但就权力而言,地球上万事万物的所有权属于上帝。<sup>②</sup>用唯物论的话语来讲,就是地球上万事万物有自己的运行规律,人必须遵守自然规律。人负有保护自然、维护生态平衡的重任,不可超越自然,凌驾于自然之上,否则要受到自然的惩罚。

#### (四) 生态历史道德观

在生态历史道德观上,双方都呈现人与自然生态的和谐相处的道德观念。不同的是,古埃及文明更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主张将人融入自然,当时他们对人与自然的认识还处于“物我不分”的阶段。这一方面由于古埃及人的认知水平低下;另一方面出于他们对未知事物的敬畏。与古埃及文明相比,希伯来文明的生态历史道德观也强调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不同的是,希伯来人认为人优于自然物,是自然物中的智慧生物,肩负着保护自然、维持自然生态平衡的道义责任。

希伯来文明的生态道德观主要体现在《希伯来圣经》中,而《希伯来圣经》经文有模糊不清和前后矛盾的地方。直到今天,研究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学者对希伯来文明的生态道德观仍有分歧。第一种观点认为,《希伯来圣经》将人置于自然物之上,呈现一切自然物皆为人服务的不道德观;第二种观点与此相反,一些学者认为,《希伯来圣经》中具有生态平衡、保护环境等诸多生态智慧。<sup>③</sup>

① Susan S. Case, “Judaism and Ecological Discourse: What a Jewish Religious Perspective Offers to Contemporary Sustainability Dialogue,” in Nadia Singh, Mai Chi Vu, Irene Chu, Nicholas Burton, eds., *Faith Traditions and Sustainability, New Views and Practice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witzerland: Springer Nature Ltd., 2023, p. 181.

② Eric Katz, “Judaism and the Ecological Crisis,” in Mary Evelyn Tucker & John A. Grim, eds., *Worldview and Ecology: Religion, Philosophy and the Environment*, New York: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es, 1994, p. 59.

③ Konrad Ott, “Genesis 1 as Ecosophy, in Memoriam Christof Hardmeier,” L. Valera, ed., *Pantheism and Ecology*, Switzerland: Springer Nature AG, 2023, pp. 205 – 208.

传统道德观关注的重点是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伦理以及人的行为规范。传统的道德观并不关注人与自然的关系。生态历史道德观则需要对人与自然的关系做出科学的解释,它关注的是经济是否可以持续得到发展,社会是否可以持续维持稳定,生态系统是否可以持续保持平衡。总之,生态历史道德观关注的是人对待自然的态度。人的素质高低与人的道德修养是影响生态历史道德观的重要因素。在人与自然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人类是最为智慧的生物,不仅要对自己负有道德责任,而且要对地球上的所有自然物,包括有生命的自然物和无生命的有机物负有道义责任。<sup>①</sup>在这方面,古埃及人做得比较好。早期的古埃及宗教不仅崇拜有生命的动植物,也崇拜无生命的有机物。当然,当时的埃及人这么做并不是出于生态道德水平高,而是出于蒙昧与无知。在古埃及人对自然物无知的时候,首先对它采取尊重的态度,这不失为一种很好的保护环境意识。随着古埃及宗教的发展,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一些自然物被古埃及人逐渐认识。这样,那些对人类生活影响不大的自然物逐渐被排除出古埃及人崇拜的范畴。<sup>②</sup>古埃及人这种只尊重没有被认识、没有被破解的自然物的做法,也是有缺陷的,需要调整。因为它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人类生态道德水平的提高,而是出于不自觉和对神秘事物的谨慎态度,与今天提倡的真正意义上的生态道德观有区别。

古埃及宗教的生态道德观在于把人类和自然界放在平等的地位。人类是自然的组成部分。分析古埃及创世神话,我们得知,人类与自然界中的动物、植物、有机物、无机物都是神灵的创造物,并且在神灵创造出它们后,人类所在的人间(也可称为凡界或者现世)诞生了。在神灵创立的凡界,人类与神灵的其他创造物和平有序地参与到这个世界的运作之中。神创的原初世界是和谐有序、正义和平的世界。这个按照神灵旨意创造出来的凡界,包括其秩序和运行规律(按照唯物主义和无神论者的观点,可以

① Susan S. Case, "Judaism and Ecological Discourse: What a Jewish Religious Perspective Offers to Contemporary Sustainability Dialogue," Nadia Singh, Mai Chi Vu, Irene Chu, Nicholas Burton, eds., *Faith Traditions and Sustainability, New Views and Practice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witzerland: Springer Nature Ltd., 2023, p. 187.

② G. Maspero, *The Dawn of Civilization: Egypt and Chaldea*, London: Nature Publishing Group, 2006, p. 639.

理解为自然规律)被埃及人定义为玛阿特(Maat)。<sup>①</sup>按照埃及宗教教义,人类生存的目的和意义就在于执行神的旨意玛阿特。玛阿特在古埃及是真理、公平、正义和秩序的象征。古埃及人为此专门创造了一个比较抽象的女神玛阿特。她代表了创世之神阿图姆设定的自然秩序和社会秩序。<sup>②</sup>由此可以说,从历史的源头开始,埃及宗教就在人与自然界之间建立起和谐有序的关系,人类并没有凌驾于自然之上。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认为,古埃及人与自然物的平等关系是从生态历史道德观出发的,与前面探讨生态价值观时,将人与自然进行等级排序并不矛盾,因为视角不同。如果从每种生物在生态系统中的作用看,其生态价值必然有大有小,可以按照作用大小进行排序;如果从生态道德观看,应该平等对待世间的自然物。实际上在人类没有诞生之前,自然界就是按照自己的内在规律演化发展的。“在客观世界中,生命的发展是不断演化的过程,形成无数生命的组织层次。生命的这种组织层次,是生命演化史形成的生命形态序列。这种生命形态的多样性具有进化意义,但是没有高低贵贱之分。”<sup>③</sup>人类的出现只不过加速了自然的进化,但人类不能为了自身的发展而否定其他生物对生态系统的贡献,甚至剥夺它们的生存权。

古埃及宗教神学也赋予神灵许多动植物形态。古埃及神话对于生态文明来说,其重要的科学价值在于其中蕴涵的生态智慧。埃及农耕文明孕育出的古埃及神话大多是建立在死而复生的“循环”基础上的。<sup>④</sup>古埃及人对待自然的态度与当今一些人对待自然资源竭泽而渔的态度相比,更加符合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伦理。

希伯来文明的生态历史观强调,人必须维护世间的生态平衡。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希伯来人主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但《希伯来圣经》中的经文确实有含糊不清的地方。如果不对《希伯来圣经》进行全面研究,仅

① Richard H. Wilkinson, *The Complete Temples of Ancient Egypt*, London: Thames & Hudson, 2000, p. 88.

② John A. Wilson, *The Culture of Ancient Egypt*,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1, p. 119.

③ 余谋昌:《惩罚中的醒悟》,广东教育出版社,1995,第23页。

④ Adolf Erman, *Life in Ancient Egypt*, trans. by H. M. Tirard,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Inc., 1971, p. 262.

仅孤立地解读这些含糊不清的经文,必然产生一种“人类中心主义”的倾向。这给一些欲过度开发和掠夺自然的人错误阐释经文留下了机会。由此,西方学界误读希伯来生态观是人类中心主义,而且对其误读长达近2000年。<sup>①</sup>据笔者分析,西方误读的原因有以下两点。

其一,必须承认在《希伯来圣经》中,《创世记》的经文有前后矛盾、表述模糊的地方。这样,就为一些欲为工业开发寻找理由的学者,留下了曲解希伯来经典生态观的机会。可以肯定地说,《希伯来圣经》中的《摩西五经》本身就存在矛盾。正如梁工先生所说:“按照某种流传下来的宗教信仰,五经的作者是摩西。但研究者却发现,五经中存在着诸多矛盾现象,足以令人对摩西的著作权产生怀疑。”<sup>②</sup>笔者认为这恰恰说明《希伯来圣经》是融合了当时周边诸多文明的成果。

其二,《希伯来圣经》文本具有简约、含蓄的叙事风格,这就为后世学者从不同的视角解经留下了更多的空间。我国学者顾晓鸣便认为,犹太教本身就是具有悖论的宗教,经文中的悖论正是犹太教的特点。<sup>③</sup>

《希伯来圣经》被称为“西方文明的基石”(The Cornerstone of Western Civilization),《希伯来圣经》被后来的基督教全盘接受,其中的生态历史观也被基督教继承,<sup>④</sup>因此其对西方文明影响至深。20世纪60年代西方学界开始了生态危机根源的大讨论。这次讨论是以1967年美国基督教学者林恩·怀特(Lynn White, 1907-1987)在美国《科学》杂志第155卷发表《生态危机的历史根源》<sup>⑤</sup>引起的。

在这篇文章中,林恩·怀特将当代生态危机的深层次根源追溯到《创世记》,尤其是《创世记》(1:26-29)中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论述。根据

① 德国著名神学家莫尔特曼承认,2000年来在基督教世界,人们把《创世记》中的经文“误解”为“上帝授权人类支配自然、征服世界并统治世界”。这样,西方工业化国家对自然的大规模开发就得到了宗教界的支持。他认为既然此经文在宗教界被曲解,就应该改变这种错误认知,从宗教教义上彻底地正本清源。Jürgen Moltmann, *God in Creation, An Ecological Doctrine of Creation: The Gifford Lectures 1984-1985*, London: SCM Press Ltd., 1985, p. 21.

② 梁工:《当代文学理论与圣经批评》,人民出版社,2014,第50页。

③ 顾晓鸣:《犹太——充满“悖论”的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第258~288页。

④ Thomas Cahill, *The Gifts of the Jews: How a Tribe of Desert Nomads Changed the Way Everyone Thinks and Feels*, New York: Nan A. Talese /Doubleday, 1998, pp. 7-8.

⑤ Lynn White Jr., “The Historical Roots of Our Ecologic Crisis,” *Science*, Vol. 155, No. 3767, 1967, pp. 1203-1207.

这几节经文，人是上帝根据自己的形象创造的，在世间万物中处于优越的地位；“遍地一切结种子的蔬菜，和一切树上所结有核的果子”均已作为食物赐给人。继而，《创世记》（9：1-3）似乎是在进一步强化这种观念，上帝对走出方舟的挪亚及其家人说：“凡地上的走兽和空中的飞鸟，都必惊恐、惧怕你们；连地上一切的昆虫并海里一切鱼，都交付你们的手。凡活着的动物，都可以作你们的食物。这一切我都赐给你们，如同蔬菜一样。”林恩·怀特认为，这些经文赋予人随意掠夺大自然的权力，其间表现出希伯来—基督教传统长期坚持的人与自然彼此分离的二元论。这种哲学排斥万物有灵论，把人抬高到自然万物统治者的不适当位置，势必导致人对大自然权利的漠视甚至掠夺自然。此乃后世生态危机的历史根源。

这篇论文获得美国生态学会颁发的米斯奖（Mercer），却在犹太教会和基督教会内部引起轩然大波，导致学者们对该问题的极大争论。一派学者支持该文的见解，认为《圣经》作为深刻影响后世文化的元典，对人类目前面临的生态危机难辞其咎；另一派学者认为论文的见解过于偏颇，整体上歪曲了《圣经》中的生态历史观，将一种主张“征服自然”的学说错误地强加于元典之上。<sup>①</sup>

希伯来圣经中《创世记》（1：26-29）的经文，被一些西方学者误读为“人类中心主义”，然而大多数学者对此持反对意见。他们在解释《创世记》时，把人与自然的关系理解为托管者与被托管者的关系，在学界形成了所谓“托管论”派。他们的主要观点如下。

其一，托管论者认为，承认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造的，但不能由此推论人就是大自然的主人，因为上帝只把“治理这地”的权力授予人，委托他们管理大地，这种管理不同于世间君主对臣民的统治，因为人并非大地的真正主人，真正的主人只能是上帝。根据《圣经》，“地和其间所充满的，世界和住在其间的，都属于雅赫维”（《诗篇》24：1）。“天，是雅赫维的天，地，他却给了世人。”（《诗篇》115：16）这些经文表明上帝只是委托人类替他管理大地，人类对大地没有主宰权。尤根·莫尔特曼认为，《希伯

① Jeanne Kay, “Concepts of Nature in the Hebrew Bible,” *Environmental Ethics*, Vol. 10, No. 4, 1988, pp. 309-327; J. Baird Callicott, “Genesis Revisited: Murian Musings on Lynn White, Jr. Debate,” *Environmental History Review*, Vol. 14, No. 1-2, 1990, pp. 65-69.

来圣经》经文中“管理”的意思是“人类和动物都要靠地上的果实生存，所以人对动物的统治只能是和平的统治，而没有生杀予夺的大权”。<sup>①</sup>

其二，托管论者认为，人应当与上帝积极配合，做大自然优秀的管理者。因为上帝造人之前首先创造了世间万物，使大地水土丰美，植物硕果累累，动物欢呼雀跃。这完全是一幅美丽的世外桃源的图景。《创世记》的经文也支持托管论。“上帝将那人安置在伊甸园，使他修理看守。”(2:15)所谓“修理看守”显然是指有利于生态平衡的护理性工作，亦即“观念上、技术上和群体管理上的推动性工作，意在使各种生物各从其类，都在其各自岗位上发挥作用和效能”。<sup>②</sup>

其三，托管论者还指出，“创世记”的神话故事内涵丰富的生态平衡意识，表明大自然是一个完美的整体，人是其中的有机组成部分。从这个角度看，人应该努力维护它而不是肆意地破坏它。上帝在六天内创造出世间万物，“上帝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创世记》1:13)，是因为他所创造的人世间是一个充满“正义、秩序和美好”的世界。上帝创造的人世间是一个“具有内聚力、相互联系的整体”。<sup>③</sup>人类作为生态系统中的一员，不可能被赋予主宰和破坏大自然的权力。人与其他动物皆由上帝创造，人类和动物一样需要吃喝、生养、繁殖，所不同的是人具有与上帝一样的思考能力，是拥有智慧的生物。所以上帝赋予人管理大自然的重任。托管论者提出要发掘经典中的“生态智慧”为我所用。德国哲学家尤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 1929 - )认为，宗教是道德智慧的宝库，应将其转化为现代社会世俗化的道德和政治用语，以便人类执行好上帝要人维持生态平衡的任务。<sup>④</sup>

对于上述争论，笔者倾向于大多数学者的观点，认为《希伯来圣经》中反映的生态历史道德观是生态平衡主义而不是人类中心主义。林恩·怀特的观点是错误的，《希伯来圣经》的经文被误读误解了。

① Jürgen Moltmann, *God in Creation, An Ecological Doctrine of Creation: The Gifford Lectures 1984 - 1985*, London: SCM Press Ltd., 1985, p. 44.

② John Carmody, *Ecology and Religion: Toward a New Christian Theology of Nature*,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83, p. 75.

③ David G. Hallman, "Ethic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David G. Hallman, ed., *Ecotheology: Voices from South and North*, New York: WCC Publications, 1994, p. 152.

④ Konrad Ott, "Genesis 1 as Ecosophy, in Memoriam Christ of Hardmeier," L. Valera, ed., *Pantheism and Ecology*, Switzerland: Springer Nature AG, 2023, p. 201.

对比古埃及文明与希伯来文明的生态历史观，我们可以看出，古埃及文明与希伯来文明的生态历史观各有所长。与希伯来宗教经典相比，古埃及宗教经典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简单明了，自然物是神灵，自然规律就是神性。自然崇拜是埃及宗教的重要内容。希伯来宗教的经文虽然存在矛盾，有模糊之处，但希伯来文明的生态历史观是清楚的。仔细研究，不难发现其中蕴涵的生态平衡意识，以及保护自然、维护自然健康发展的思想，其中的生态智慧也是可圈可点的。下面笔者具体分析两种文明生态历史观形成的原因，对希伯来人与古埃及人的生态历史观做更深层次的解读。

## 二 两种文明生态历史观形成的原因

古埃及文明与希伯来文明生态历史观的形成是多重因素导致的结果，其中主要有文明属性、宗教差异、民族性格和自然因素等。

### （一）文明属性不同

古埃及文明的农耕属性与希伯来文明的游牧属性，是两种文明形成不同生态历史观的影响因素。古埃及文明属典型的农耕文明。农耕文明的特点是农业与自然生态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在古埃及，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和动力，而农业的发展主要依赖尼罗河水灌溉。古埃及农业对尼罗河水的依赖用“靠天吃饭”来概括一点也不为过。一年一度的尼罗河洪水如同天上的日月星辰一样，准时到达下游三角洲地区，不仅为古埃及人带来丰沛的水源，而且由于河水中夹杂着上游腐质物发酵后形成的淤泥，也为庄稼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天然肥料。这些淤泥里富含的钾元素对庄稼生长极为有利。<sup>①</sup>在河水缓慢退去之后，古埃及人对田地稍加管理，疏浚河渠，就可以耕种了。希腊史学家希罗多德在他的著作《历史》中指出，古埃及农民是世界上付出较少而获得较多的农夫。<sup>②</sup>埃及人应该感恩尼罗河，感恩

① A. Moret, *The Nile and Egyptian Civilization*, trans. by R. T. Clark, London and New York: Antony Rowe Limited, 1996, p. 27.

② Herodotus, *Histories*, trans. by David Gren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p. 14.

大自然为其农业发展提供的得天独厚的条件。

农耕使古埃及人定居生活,也使古埃及人对时令、季节非常敏感。因为尼罗河的洪水一年只有一次,如果抓不住时机,则会错过播种机会,继而使埃及人的生存面临威胁。农耕文明的属性使古埃及人认为,社会历史的发展就像尼罗河河水的涨落一样富有节奏。只要保护好尼罗河的生态环境,古埃及就可以国泰民安。所以古埃及人将自然物奉为神灵,将自然规律奉为神性,认为只要认真遵守自然规律、敬拜神灵就能得到回报,有好的收成,并由此产生了依赖型的生态历史发展观。

希伯来文明则不同。希伯来文明属于游牧文明。希伯来人最早起源于阿拉伯半岛,由于半岛属于沙漠气候,散落在半岛上零星的绿洲难以养活过多的人口,于是希伯来人来到两河流域。那时两河流域已有文明古国,而且人口众多,砂石遍地,河水性情无常,旱涝难以预料。迫不得已,希伯来人在族长雅各的率领下再次迁徙到迦南地区。对于游牧的希伯来人来说,他们需要的是肥美的牧草,广阔的原野。游牧民族的生活方式就是赶着牛羊骆驼,不断迁徙,逐水草而居。确切地说,希伯来人也仰仗大自然的恩赐生活。但与埃及不同的是,他们可以通过不断迁徙的游牧活动来适应自然界雨水不均、水草肥瘦的情况。迁徙、流动的生活方式是希伯来文明的特点。希伯来人逐水草而居的生活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希伯来人的生态平衡意识,由此产生了维护生态健康发展的生态平衡主义思想。相对于古埃及人来说,希伯来人对自然有一定选择权。古埃及人过着农耕生活,整辈子守在尼罗河边,他们对自然几乎没有选择权,所以产生了“自然中心主义”的权利观。

## (二) 宗教存在差异

从宗教上看,古埃及宗教是多神教;希伯来宗教在公元前15世纪摩西改革之前是单一主神教,改革后成为一神教。<sup>①</sup>古埃及宗教是土生土长的自

① 希伯来宗教在摩西改革之前属于单一主神教。希伯来民族崇拜自己的神灵,同时不否定其他宗教神灵的存在;在摩西改革之后,希伯来人只崇拜自己的神灵雅赫维,同时否定其他神灵的存在。摩西改革之后,希伯来宗教从单一主神教过渡到真正的一神教。后来,希伯来人返回迦南定居后,建立犹太王国,希伯来人被称为犹太人,其宗教被称为犹太教。Norman K. Gottwald, *The Politics of Ancient Israel*, Louisville, Kentuc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1, pp. 39-40.

然宗教,具有神本主义的倾向;希伯来人的宗教是在吸收中东地区其他宗教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已经有人本主义倾向。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人”仅仅指希伯来民族。双方宗教本质上的差异造成了两种文明在生态历史观上的不同。

古埃及宗教是在尼罗河谷成长起来的宗教。宗教的发展经历了人类思维与地理环境塑造的整个过程。由于埃及地处尼罗河流域,古埃及人过着农耕生活,最早的古埃及宗教是“万物有灵”的多神教。<sup>①</sup>初期,古埃及宗教几乎将所有的自然物和自然现象都视为神灵。古埃及人不仅敬拜日月星辰,还敬拜风雨雷电,不仅敬拜山川河流,还敬拜飞禽走兽,总之,一切自然现象和自然物都被视为神灵。古埃及人之所以将它们看作神灵,是因为它们与古埃及人的生存息息相关。同时由于认识水平有限,古埃及人对未知的自然怀有神秘感。德国哲学家费尔巴哈这样论述宗教的起源,他说:“人的依赖感,是宗教产生的基础;而这种依赖感的对象就是自然。”<sup>②</sup>埃及人的自然崇拜实际上是对自然力的崇拜。可以说最初的人类在大自然面前无能为力,只能匍匐在大自然脚下。古埃及社会进入王朝时代后,依靠尼罗河水灌溉的农耕经济得到发展,使古埃及人对尼罗河水更加依赖,于是太阳和尼罗河成为古埃及最大的两个神灵。由于古埃及人的定居生活方式,不能像希伯来人那样到处迁徙,他们对大自然没有选择权,只能祈盼大自然神灵的恩赐。因此,古埃及宗教具有神本主义的倾向,与之相应,古埃及人的生态历史观具有“自然中心主义”的倾向。

公元前1800年前后,希伯来人从阿拉伯半岛游牧到两河流域,在希伯来部落兴起的初期,两河流域已兴起了诸多文明,如苏美尔文明、巴比伦文明、阿卡德文明等。这些文明大多信仰多神宗教。希伯来人的祖先亚伯拉罕从众多的神灵中挑选了一位,将之作为本民族的神,这就是雅赫维。虽然希伯来人只信仰雅赫维,但同时也承认其他神灵的存在,所以亚伯拉罕时代的宗教被称为单一主神教,其信仰被学界称为“独神崇拜”。<sup>③</sup>

① E. B. Tylor, *Primitive Culture*, Vol. 2, New York: J. P. Putnam's Sons, 1920, p. 185.

② [德] 费尔巴哈:《宗教的本质》,王太庆译,人民出版社,1953,第1~2页。

③ “独神崇拜”概念是邱文平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犹太人早期上帝观念的历史演变》中提出的(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导师为顾晓鸣教授)。笔者认为称“单一主神教”比较合适,“独神崇拜”也是正确的。两者视角不同。单一主神教是从宗教属性,而独神崇拜是从宗教信仰视角来展现其特征的。

公元前15世纪希伯来部落首领摩西进行宗教改革,改革虽然建立在亚伯拉罕创立的单一主神教的基础之上,但是改革是对当时中东地区各文明宗教的超越。摩西将独神崇拜的宗教改革为一神崇拜的犹太教,是人类在思想领域的一次飞跃。犹太教提出了统一的宇宙观。由此人们有了认识世界、探索自然规律的基础。希伯来的生态历史观正是源于这种宇宙观。

其一,学界普遍认为,摩西将亚伯拉罕创立的希伯来宗教加以改革,变为真正的犹太一神教。尽管摩西的一神教改革是在希伯来宗教的基础上进行的,仅仅是对原有的宗教经典进行了总结汇编,但美国犹太学者埃夫瑞姆·阿维格多·斯佩塞(Ephraim Avigdor Speiser, 1902 - 1965)依然认为,摩西通过编纂经典,将亚伯拉罕时代的独神崇拜改为一神崇拜,这样就确立了希伯来人唯一的伦理标准,由此犹太教被称为伦理宗教,其思想意义极其重大。<sup>①</sup>

其二,一神教意味着向当时中东地区流行的各种不同观点发起挑战,意味着人类思想的超越。从多神教发展到一神教既是宗教的进步,也是历史的超越,因此摩西的改革在思想领域走在了当时周边各文明的前列。希伯来大学研究圣经的学者耶西结·考夫曼(Yechezkel Kaufmann, 1889 - 1963)说:“摩西向希伯来人反复灌输一神教思想,此教义与异教经典完全不同,二者的宗教特征截然对立。这种对立是后来圣经叛逆思想形成的基础。”<sup>②</sup>《希伯来圣经》中的叛逆思想后来被基督教经典继承,在西方世界形成了所谓批判性思维。这种批判性思维对西方文明与科技进步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其三,犹太教把复杂多变的世界看作一位神灵(雅赫维)所造,这样的一神教提出了统一的宇宙观。世界是神灵按照统一法则创造的有序世界。世界是按照一整套法则运行的和谐世界。<sup>③</sup>这样,人类认识和了解世界就成为可能。人们认识世界的前提是必须承认有自然规律的存在。希伯来的生态历史观正是建立在犹太一神教的基础之上的。

① Ephraim Avigdor Speiser, *Genesis: Introduction Translation and Notes (The Anchor Bible)*, New York: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64, p. 11.

② Yechezkel Kaufmann, *The Religion of Israel: From Its Beginnings to the Babylonian Exile*, trans. by Moshe Greenber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p. 226.

③ Arnold M. Eisen, *The Chosen People in America: A Study in Jewish Religious Ideology*,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46 - 47.

摩西率领族人出埃及，在西奈山上接受上帝的十诫，进行宗教改革。改革的最大成果是编纂《托拉》即《摩西五经》。《托拉》的成书不仅使希伯来宗教有了成文的经典，而且由此形成了犹太教教义的核心内容。<sup>①</sup>其中的一神信仰、选民观、契约观等不仅将希伯来人团结起来，而且使希伯来人产生了民族认同。由此可以说，希伯来教转变为犹太教的过程对推动希伯来部落进化为犹太民族发挥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犹太教的一神信仰，使犹太人不再承认其他神灵的存在。犹太教中的上帝是无所不能的，他掌管着世间的万事万物。根据犹太教教义，犹太教在强调一神信仰的同时，将人放在仅次于上帝的二房东的地位，由此可以看出犹太教中蕴含的人本主义倾向。这样的人本主义倾向主要源于犹太教的一神观、选民观和契约观。

其一，犹太教的一神观。在犹太教中，虽然自然与人一样都是上帝的创造物，但由于在《希伯来圣经·创世记》的经文中，人被赋予上帝的品性，人拥有了与上帝一样的智慧，人成为自然界的智慧生物。由此上帝将管理自然的任务交给人类。其二，犹太教的选民观。根据教义，犹太人是上帝拣选出来的优秀群体。这样就使希伯来人和后来的犹太人产生了一种优越感。<sup>②</sup>他们认为人优于上帝的其他创造物。其三，犹太教的契约观。按照摩西改革后的希伯来宗教教义，人是与上帝签约的唯一的物种。<sup>③</sup>与上帝签约意味着与上帝具有平等的法人地位。既然上帝无所不能，是掌控世间万事万物的大神，那么得到上帝宠爱的人，其地位自然高于上帝其他的创造物。这三重因素导致希伯来文明在生态历史观上，产生了人异于自然物的人本主义倾向。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人本主义中的“人”仅仅指希伯来人。上述原因确实使希伯来宗教具有人本主义的倾向。这种人本主义体现在希伯来的生态历史观上，就是要“人”在神创的世界秩序中发挥平衡生态系统的作用。

希伯来人定居迦南后人民被称为犹太民族，宗教被称为犹太教。其后，

---

① Jacob Rader Marcus, *The Jew in the Medieval World: Source Book, 315 - 1791*, New York: Hebrew Union College Press, 1990, p. 202.

② Arnold M. Eisen, *The Chosen People in America: A Study in Jewish Religious Ideology*,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9.

③ Arnold M. Eisen, *The Chosen People in America: A Study in Jewish Religious Ideology*,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6.

在公元前后，基督教作为犹太教的一个分支兴盛起来。基督教从犹太教那里继承了全部《希伯来圣经》，将之称为《旧约圣经》。基督教的《新约圣经》，将其中的“人”扩展到全人类，不再专指希伯来人或者犹太人。这一变化使基督教成为世界性的宗教，而非某个民族的宗教。希伯来文明的生态历史观也被基督教继承，成为构建西方文明的基础。

### （三）民族性格不同

古埃及人在农耕生活方式中形成的和谐、谦卑、顺从的民族性格与希伯来人在游牧生活方式下形成的开放、包容、进取的民族性格，也影响了其生态历史观的形成。

如前所述，古埃及文明属于农耕文明。古埃及是一个农业社会，农耕是古埃及人的主要生活方式。农耕生活方式使古埃及人对时令、季节等自然界的三季（古埃及一年分三季）更迭、时令变化、播种收获等有着敏感的认识，因为这些变化与自己的生活和农业的收成息息相关。<sup>①</sup> 在这种方式下生活的人们学会了顺应天时，学会了利用地利，古埃及人对天时的遵守，对季节的坚守，每每都有重大收获。他们认为这是神灵对他们的恩赐，所以要更加虔诚地敬拜自然，膜拜神灵，严格遵守宗教规定的清规戒律。古埃及宗教戒律是根据自然规律设立的，遵守宗教戒律就是顺应自然规律。久而久之，古埃及人就养成了和谐、谦卑、顺从的民族性格。这种民族性格反过来又影响了古埃及人的生态历史观。

由于古埃及的神灵就是自然，古埃及人对神灵虔诚就是对自然规律顺从。古埃及人信仰多神教，很多神灵本身就是自然物。自然界的秩序是生态平衡，和谐有序；自然界的规律是季节更替，花开花落、树枯树荣，而这些正是古埃及宗教所要求人们遵守的。古埃及的神灵与希伯来人的不同，古埃及的神灵不是生活在天上，或世界之外，古埃及的神灵就是自然神灵，它们和人们朝夕相处。<sup>②</sup> 神灵的喜怒哀乐，随时可以被人们观察到。草木茂

① Iorwerth Eiddon Stephen Edwards, ed.,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248.

② Byron E. Shafer, ed., *Religion in Ancient Egypt: Gods, Myths, and Personal Practice*,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24.

盛、五谷丰登、尼罗河规律的泛滥就是神灵喜悦的表现；草木枯萎，农业歉收、尼罗河泛滥失去节奏就是神灵发怒的表现。所以古埃及人必须和神灵建立亲密和谐的关系，敬奉好神灵。神灵若高兴，古埃及就可以风调雨顺、国泰民安。古埃及人与自然神灵的关系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关系。

古埃及文明的生态历史观是基于古埃及农耕社会对自然的依赖形成的。埃及宗教是埃及人通过对自然的观察和总结创立的。埃及宗教的自然崇拜中蕴含了埃及人的生态历史观。这种生态历史观促成了埃及民族性格的形成。埃及民族性格形成后反过来又强化了埃及人对自己生态历史观的认同。

与古埃及人不同，希伯来民族是一个不断迁徙的游牧民族。希伯来人开放豁达、兼容并蓄、有求异思维、大胆创新。这种性格使希伯来人能够不断地吸收外来文明成果，从而在综合外来文明成果的基础上创造性地丰富和发展自己的文明。希伯来文明的发展史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公元前 1800 年前后希伯来人在两河流域兴起时，两河流域地区已经崛起了不少文明，希伯来人的始祖亚伯拉罕在吸收其他文明成果的基础上，将雅赫维作为本部落崇拜的神灵。<sup>①</sup> 希伯来部落有了自己崇拜的神就有了心灵的寄托。在它的指引下希伯来人开始了漂泊的历程。摩西率领希伯来人出埃及后，大约在公元前 15 世纪，在西奈山接受上帝雅赫维的启示，对希伯来宗教进行系统的改革。其撰写的犹太教经典《摩西五经》（音译为《托拉》）虽然是系统的成文法典，但如果仔细研读会发现它也是在吸收其他宗教经典的基础上撰写出来的。<sup>②</sup> 对此我们可以从希伯来经典《塔纳赫》中找到踪迹。德国犹太学者利奥·拜克（Leo Baeck, 1873 - 1956）研读了犹太教经典《塔纳赫》后，发现了一个惊人的秘密。他在其著作中这样写道：“每当发现《圣经》与其他古老民族宗教文献之间存在的联系，就会产生一种否定犹太教创造性的倾向。”<sup>③</sup> 对于拜克发现的秘密，正确的解释应该是，犹太文化的创造性恰恰就在于它的综合与提炼，《希伯来圣经》整合了中东地区古老的民族文化资源。确切地说，希伯来—犹太文明与中东其他文明

① Norman K. Gottwald, *The Politics of Ancient Israel*, Louisville, Kentuc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1, pp. 36 - 37.

② Bernard Reich, *A Brief History of Israel*, New York: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1 - 2.

③ [德] 利奥·拜克：《犹太教的本质》，傅永军等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第 13 页。

之间存在着交融与传承关系。

既然希伯来—犹太文明是在传承中东其他文明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那么在生态历史观上,希伯来人的生态历史观与中东地区其他文明的生态观也有继承关系。埃及文明、苏美尔文明、亚述文明、巴比伦文明及波斯文明均对希伯来的生态历史观产生影响,一些观点已经融入希伯来经典,难分彼此了。

这就可以解释在希伯来圣经中会出现前后矛盾、内容含混的经文了。犹太文化为什么会成为“充满悖论”的文化?因为在对中东其他文明的继承中,不是希伯来人没有将这些来自不同地域、不同文明的思想进行有机的整合,而是希伯来人有意为之。傅有德先生认为,犹太人的传统是“尚异”。犹太人有意保留分歧,是为了“求异创新,卓尔不凡”。<sup>①</sup>《希伯来圣经》对异质文化要素的采纳体现在多个层面,其中最突出的当数其素材资源。细品《希伯来圣经》,读者不难发现其中大洪水故事来自巴比伦文明,其中的赞美诗与古埃及的《阿吞颂歌》有相似之处,<sup>②</sup>割礼是埃及人的风俗,希伯来人的一些贸易规则来自波斯。概而言之,希伯来文明由于其开放性,对中东其他文明成果的博采众长,使它走在了中东文明的前列。西方一些学者认为,《希伯来圣经》具有“前进性世界观”(The Processive Worldview)。<sup>③</sup>由此我们可以得出,希伯来的生态历史观也是在吸纳了中东其他文明的基础上形成的。

#### (四) 自然环境影响

古埃及人生活的尼罗河环境与希伯来人生活的游牧环境也是影响埃及文明与希伯来文明形成不同生态历史观的因素。

古埃及文明发祥于尼罗河流域,被称为大河文明。之所以称为大河文明,是因为早期人类对大自然生态环境的严重依赖。对尼罗河下游的埃及来说,尼罗河发源于遥远的非洲腹地,由白尼罗河与青尼罗河在今天苏丹

① 傅有德:《论犹太人的尚异性》,《世界宗教文化》2010年第2期,第40页。

② Miria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Vol. I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p. 96.

③ Thomas Cahill, *The Gifts of the Jews: How a Tribe of Desert Nomads Changed the Way Everyone Thinks and Feels*, New York: Nan A. Talese /Doubleday, 1998, p. 250.

的喀土穆附近汇合后进入撒哈拉沙漠，冲刷出一道尼罗河谷地。埃及文明就诞生于此。尼罗河绵延 6000 多公里，如同日月星辰般有规律地升降起落。尼罗河是埃及的万物之源。尼罗河水将上游东非草原富含钾元素的肥沃的淤泥带到下游农耕区。尼罗河三角洲的农业有赖于洪水中的淤泥，古埃及人认为它是神灵所赐，具有孕育生命的力量。<sup>①</sup> 正因为如此，古埃及人“获取土地的果实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的民族都多，而遇到的麻烦却要少”。<sup>②</sup> 尼罗河所蕴含的强大的自然力，使埃及人认为神灵在操纵着河水的泛滥，于是他们塑造了一个尼罗河神，并对其顶礼膜拜。<sup>③</sup>

早在 19 世纪马克思就对人与自然的关系有所论述。他说：“自然界起初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同自然界的联系完全像动物同自然界的联系一样，人们就像牲畜一样慑服于自然界。”<sup>④</sup> 马克思的论断启迪我们，古埃及人生态历史观中的“自然中心主义”是如何形成的。这是由于自然力在古埃及经济、社会中所起的决定作用。在人与自然的联系上，古埃及人把太阳、尼罗河等自然物体奉为神灵，让其凌驾于人类之上。实际上，古埃及宗教倡导自然崇拜，古埃及人崇拜的并不是具体的自然物，而是隐含在自然物背后巨大的自然力。由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低下，古埃及人对自然的认识有限，在强大的自然力面前他们束手无策，这种自然力主宰了他们的生活与命运。

如前所述，希伯来人活动的范围与接触的自然环境，要比埃及民族广阔。公元前 20 世纪，希伯来人从阿拉伯半岛游牧到两河流域；公元前 18 世纪，由两河流域地区迁徙到迦南（今巴勒斯坦），从迦南再次流浪到埃及尼罗河下游地区。公元前 15 世纪，摩西率领族人又逃出埃及，返回迦南地区。公元前 11 世纪初，扫罗在迦南地区建立希伯来王国，希伯来人才逐渐定居下来。<sup>⑤</sup>

与古埃及人相比，希伯来人不断迁徙的习性使他们对环境有了一定的选择权，他们动态的生活方式虽然也受自然的限制，但他们可以通过流动

① William J. Murnane, *The Guide to Ancient Egypt*, New York: Facts on File, Inc., 1983, p. 19.

② Herodotus, *Histories*, trans. by David Gren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p. 14.

③ Pascal Vernus, *The Gods of Ancient Egypt*, New York: George Braziller Publisher, 1998, p. 24.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中共中央马恩列斯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2012，第 161 页。

⑤ Bernard Reich, *A Brief History of Israel*, New York: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2005, pp. 1-4.

的生活方式来平衡生态系统。从这个意义上讲,他们的生活方式对生态系统的均衡发展有促进作用。这种动态的生活方式,形成了希伯来人迁徙持续型的生态发展观。另外,希伯来人放牧的现实生活,也是希伯来人生态历史观形成的因素。希伯来人在放牧的时候,往往是一两个人放一群牛羊。希伯来人是这群牛羊的主人,有看管他们的义务。当然这些牲畜也是希伯来人的财产,关系到他们生活的好坏。希伯来人在生态历史观上自然而然地延续了这种观点。所以从这一点来看,《希伯来圣经·创世记》中,上帝要人类“管理”自然,的确是希伯来人思想的反映,关键是看后人如何理解。如果从当时希伯来牧人的实际情况出发,牧人看管牲畜,对它们进行管理是符合实际情况的。按照常理,牲畜虽然是自己的财产,但也不能杀光吃净。人们消费一部分牲畜,是为了自己生存,但也必须留下种畜,让牲畜繁殖,来年才能有吃的,从而得到可持续发展。

《创世记》第13章有一个例子,明确表达了希伯来人对生态平衡的重视。亚伯拉罕和罗得两家分别拥有大量山羊和绵羊,而“土地不能同时承受它们……因为他两家拥有的羊只太多,所以他们不能在一个地方一起生存”。《圣经》告诉我们,亚伯拉罕意识到了这将引起生态危机,便对罗得说:“让我们分开吧:你如果往北我就往南,你要往南走我就到北边。就这样,他们避免了一场潜在的生态灾难。”<sup>①</sup>

《希伯来圣经》还有保护濒临灭绝的动植物的例子。如在大洪水到来之前,上帝让挪亚把所有的物种都保留下来,没有一个物种被遗弃,所有物种不分贵贱,都有生存的权利。“洁净的畜类和不洁净的畜类,飞鸟并地上一切的昆虫,都是一对一对的,有公有母,到挪亚那里进入方舟,正如上帝所吩咐挪亚的。”(《创世记》7:9)美国科罗拉多州立大学教授霍尔姆斯·罗尔斯顿(Holmes Rolston, 1933-)认为,这一节经文表明上帝不仅与人类,而且与所有自己的受造物订立了契约。“挪亚方舟的行动计划是挽救濒危物种的行动计划,因此,在上帝的契约中,其他有机物与人类是同样重要的。”<sup>②</sup> 罗尔斯顿认为自然生态系统才是最高的价值之源。人类必须根据自然生态规律

① Nogah Hareuveni, *Ecology in Bible*, Kiryat Ono, Israel: Neot Kedumim Ltd., 1974, p. 18.

② H. Rolston,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28.

从事自己的活动。自然生态系统造就了人这一万物之灵，其目的就是让人来维护世界的生态平衡。<sup>①</sup>

从这个角度来讲，《希伯来圣经》内含维护生态平衡、保护自然的思想。一些为工业开发寻找理由的学者，并不对经文进行系统研究，而是抓住其表面含义，断章取义，按照自己的思想进行引申，进行不符合作者观点的误解和曲解，为工业化的大规模开发推波助澜，以至于造成过度开发、污染环境、动植物不断灭绝的窘境。今天，学者们需要结合当时希伯来人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做出符合《希伯来圣经》原作思想的正确解读。

## 结 语

通过对古埃及文明与希伯来文明生态历史观的比较，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古埃及文明与希伯来文明的生态历史观各有所长，都有值得后人借鉴的地方。在生态历史发展观上，希伯来人的迁徙持续型发展观比古埃及人的依赖型发展观进步。农耕文明后来借鉴游牧文明的生态历史发展观，创新出“土地轮作”制度。在生态历史价值观上，埃及将自然放在人类面前，采取尊重自然、崇拜自然、敬畏自然的态度；希伯来文明虽然将人类置于自然之上，但作为智慧生物的人，被上帝赋予保护自然、维护生态平衡的重任。在生态历史权利观上，古埃及奉行自然中心主义，而希伯来生态历史权利观要求人类尊重自然、敬畏自然，与大自然和谐相处，维持生态平衡。西方学界对希伯来经文的长期误读，导致后来形成了人类中心主义的生态权利观。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创世记》中上帝要求人类“管理”自然的经文，被一些基督教学者解释为“托管”，才纠正了西方学界长期以来对希伯来文明生态权利观的歪曲，使希伯来生态权利观得到正确的解读和诠释。<sup>②</sup> 在生态历史道德观上，古埃及人尊崇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理念；而希伯来人奉行生态平衡的宗旨。古埃及文明倡导的适度消费、

① 马兆俐：《罗尔斯顿生态哲学思想探究》，东北大学出版社，2009，第 36～38 页。

② Luck Valera, ed., “Pantheism and Ecology: Cosmological, Philosophical, and Theological Perspectives,” *Ecology and Ethics*, Vol. 6, No. 1, Spring, 2023, pp. 201–217.

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也是当下倡导的生态文明理念。希伯来文明倡导的生态平衡思想更值得今天的人们借鉴。无论是古埃及文明还是希伯来文明,在生态历史观上,都为世界文明做出了贡献。

第二,按照生态历史观,人类文明史可以划分为原始文明、农耕文明、工业文明、生态文明4个时期。希伯来文明的游牧属性,被归于原始文明,在文明形态上低于古埃及的农耕文明,但希伯来文明具有接纳外来文明的开放性传统,使它在生态历史观上的一些理念和观点超越了它的时代。由于对其他文明的借鉴与吸收,希伯来文献有前后矛盾、含混不清的表述。这究竟是希伯来先知有意为之,还是文献作者疏于对外来文明成果的整合?需要学者们认真研究,得出符合希伯来人实际的结论。希伯来文明的这种超越性与它兴起较晚有关。虽然形态上相对落后,但它兴起较晚,而且善于向兴起较早的先进文明学习,吸纳其精华,为我所用。希伯来文明具有“嫁接”的性质。希伯来文明以及后来的犹太文明扮演了从农耕文明向工业文明过渡的角色。

第三,人类生态文明演进的历史大致是从原始文明到农耕文明,从农耕文明到工业文明,再从工业文明到生态文明。按照逻辑来说,后面的一级相对于前面的一级是历史的进步,然而我们通过对生态文明史的考察发现,历史的每一次进步,体现出来的却是生态文明不同程度的倒退。历史的进步反映出来的是人类对生态环境伤害程度的不断加深,尤其是工业文明阶段的掠夺性开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有些是难以在生态文明时期逆转过来的。如一些动植物物种灭绝了,绝不会再生。只是到了后工业社会,人们在环境被破坏之后才幡然醒悟,才开始提倡和建设生态文明社会。这是值得我们人类深思的问题。尽管埃及文明、希伯来文明重视生态保护,然而这些古代文明最终还是衰落了。据一些专家分析,生态因素是文明失落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四,古埃及与希伯来生态历史观研究给我们带来了深刻的启迪。生态文明是一个社会健康状况的反映。没有生态文明,就没有人类的未来。进入工业化的几百年里,人类对自然资源的消耗和掠夺造成了环境污染和生态危机。一些为人类未来担忧的学者提出向古人学习的口号,以求在农耕社会和游牧社会寻求本真的原生态生活与文明发展模式。笔者认为,我

们今天已经步入信息化社会，距离原生态的农耕与游牧生活方式越来越远，追求原生态的生活方式和发展模式未必可取。通过对古埃及文明和希伯来文明生态历史观的分析，我们发现古人的生态思想和生态智慧才是我们今天要继承和借鉴的。古埃及人和希伯来人拥有的强烈的生态意识更是我们需要学习的地方。建设生态文明社会，创建可持续发展模式必不可少。创建生态文明发展模式，首先要做的是增强每个人的生态意识。生态文明，人人有责。笔者认为，在增强人们的生态意识方面，学者们应该有所担当。身为历史学者，一方面应将生态历史观用于历史研究与教学实践，用生态历史观重新审视历史；另一方面，需要编写新的历史教材，将生态教育纳入课堂教学，同时开展生态社会教育。在这一方面，专家学者应以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己任，发挥所长，为人类的生态文明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版权所有  
[责任编辑：张玉友]